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7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13.22%,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后,翁康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3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2.90%,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69,798股,占公司总股本 3.3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2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3.90%,占公司总股本的3.16%。

●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442,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9%,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5,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3.10%,占公司总股本的15.44%。

●截止目前,翁康先生所持有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3日,翁康先生、严黄红女士将持有的6,01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2,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杭州迦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迦实”),质押期限自2020年8月3日至2021年2月28日;2021年1月4日,翁康先生将持有的3,9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杭州迦实,质押期限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2月28日。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2021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解除质押暨部分股权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2月26日,翁康先生及严黄红女士将上述质押给杭州迦实的12,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延期,质押到期日从2021年2月28日延期到2021年8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年3月4日,翁康先生将持有的3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杭州迦实,质押期限自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8月31日;2021年4月6日,翁康先生将持有的3,7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杭州迦实,质押期限自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8月31日。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2021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1-041)。

近日,经各方协商,翁康先生及严黄红女士将上述质押给杭州迦实的麦迪科技16,5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延期六个月。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具体情况

1.股份质押延期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翁康	是	6,010,000	否	否	2020年8月3日	2022年2月28日	杭州迦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8%	3.63%	偿还债务,投资需求
翁康	是	3,940,000	否	否	2021年1月4日	2022年2月28日	杭州迦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	2.38%	偿还债务,投资需求
翁康	是	340,000	否	是	2021年3月4日	2022年2月28日	杭州迦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	0.21%	补充质押
翁康	是	3,740,000	否	是	2021年4月6日	2022年2月28日	杭州迦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0%	2.26%	补充质押
严黄红	否	2,500,000	否	否	2020年8月3日	2022年2月28日	杭州迦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8%	1.51%	偿还债务,投资需求
合计		16,530,000						60.23%	9.99%	

2.本次翁康先生与严黄红女士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翁康	21,872,760	13.22%	20,320,000	20,320,000	92.90%	12.28%	0	0	0	0
严黄红	5,569,798	3.37%	5,230,000	5,230,000	93.90%	3.16%	0	0	0	0
合计	27,442,558	16.59%	25,550,000	25,550,000	93.10%	15.4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翁康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17,130,000股,占其所持股比例为78.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5%;严黄红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2,500,000股,占其所持股比例为44.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以上质押总计对应融资余额为242,600,000元。翁康先生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1,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97%;严黄红女士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2,7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以上质押总计对应融资余额为62,600,000元。翁康先生及严黄红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翁康先生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投资需求。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职务收入,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翁康	男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1号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口玛丽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麦迪斯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科麦迪人工智能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吉林省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博纳泽(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除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严黄红	女	中国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29号23-6	重庆亿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茂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

(3)、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截止目前,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职务收入,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6、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不存在。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是满足个人投融资需求。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质押不足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翁康先生及严黄红女士将加大个人资金的管理力度,逐步降低质押融资金额,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坚定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普拉克索雷沙吉兰缓释胶囊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普拉克索雷沙吉兰缓释胶囊

受理号:CXHL2101204

通知书编号:2021LP01374

剂型:胶囊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注册分类:2.2类;2.3类

申请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6月15日受理的普拉克索雷沙吉兰缓释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Ⅰ临床试验。

二、该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帕金森病(Parkinson Disease,PD),又称震颤麻痹,是一种不明的脑部萎缩退化性疾病,主要因大脑分泌多巴胺的神经细胞变形死亡,多巴胺的产生明显减小而发病。目前治疗药物包括多巴胺受体激动剂、单胺氧化酶B抑制剂、儿茶酚-O-甲基转移酶(COMT)抑制剂等。普拉克索雷沙吉兰缓释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是由已上市药物普拉克索和雷沙吉兰组成的复方制剂,用于治疗早期帕金森病;治疗策略是将不同作用机制的两种药物相组合,采用缓控释制剂技术,实现平稳释放,与目前使用较高剂量的任何一种单用药物疗效相比,这种组合能提高抗帕金森病的疗效且达到更好的安全性。该药品属于2类改良,主要作为早期患者的添加治疗,少部分患者中可冲击一线治疗,为早期患者提供耐受性更好、副作用更小的治疗方案。

该药品由以色列Pharma Two B Ltd(以下简称“P2B”)公司研发,目前在美国已完成Ⅲ期临床入组,预期2022年上半年申报NDA。公司于2017年与P2B签署合作协议,以自有资金500万美元投资P2B取得P2B不超过5%的股权及拥有该药品在中国市场的权益。2021年6月,公司向国家药监局提交该药品临床注册申请获得药品审评中心正式受理。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要求进行本品临床试验研究。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142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0号)的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67,5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5.8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040,026.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5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和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1年8月23日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633246766	220,000,000.00	年产60亿粒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633246740	275,358,486.37	年产30亿粒固体制剂产能提升项目
合计			495,358,486.37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资金合计数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系因为本次发行的部分发行费用尚未完成支付;

注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的上级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朱翔坚 、_汪颖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_5_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上一个月的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本协议约定的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且甲方、丙方加盖公章、乙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或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8051 债券简称:光华转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华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华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7日

2、“光华转债”赎回日:2021年9月8日

3、“光华转债”赎回价格:100.7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9月13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5日

6、“光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9月8日

7、“光华转债”拟于2021年9月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光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光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光华转债”,将按照100.7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1号”文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93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号”文同意,公司24,9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光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0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3日,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3日起由原来的17.03元/股调整为16.95元/股。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 年7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光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将“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12.72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7月26日。

自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光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72元/股)的130%。已触发“光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光华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光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光华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 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 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光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9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268÷365=0.73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3=100.73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8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3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华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光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9月8日起,“光华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9月8日为“光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9月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华转债”。自2021年9月8日起,“光华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9月1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9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光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4-88211322

邮箱:stock@ghtech.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光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8月5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光华转债”自2021年9月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光华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光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光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光华转债” 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1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34人,代表股份314,24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6,180,525股52.709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302,939,911股,占公司总股本596,180,525股50.813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1,301,789股,占公司总股本596,180,525股的1.895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377,789股,占公司总股本596,180,525股的1.9084%;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郑婷婷律师、李永琪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4,235,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

反对 6,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371,08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11%;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4,235,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

反对 6,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371,28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29%;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婷婷、李永琪。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骨科手术机器人所支持的手术及一次性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耗材纳入北京市医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网站于2021年8月30日发布的《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调整物理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京医保发〔2021〕23号,以下简称“《通知》”),“机器人辅助骨科手术”作为辅助操作获得政府定价,并与“一次性机器人专用器械”共同纳入北京医保支付目录。据此《通知》,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天玑?骨科手术机器人所支持的手术和一次性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耗材(以下简称“一次性配套耗材”)首次纳入北京医保支付范畴。

一、纳入北京医保基本情况

(一)辅助操作

项目名称:机器人辅助骨科手术

医保项目编码:NAJA0000

医保类别:甲类

工伤保险类别:甲类

项目内涵:应用骨科手术机器人系统在颈椎、胸椎、腰椎、骶椎全节段脊柱外科和骨盆、四肢、关节周围等部位开展骨科开放手术或经皮微创手术和操作。术前规划,应用机械臂进行手术器械或植入物的精准定位、操作或置入。

项目价格:8000元/次

公司率先在国内开展了骨科手术机器人产业化开发工作,2010年获得了国内首个骨科手术机器人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证。公司研发的第三代产品于2016年11月获得CFDA核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各项性能指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取得了良好的临床应用效果。截至目前,公司已上市并实现销售的天玑?骨科手术机器人有天玑1.0和天玑2.0产品。

(二)一次性耗材(单独收费)

可收费耗材名称:一次性机器人专用器械

是否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是

是否纳入工伤保险报销范围:是

公司于2019年开始研发、申请注册一次性配套耗材。一次性使用无菌脊柱定位手术工具包、一次性使用无菌创伤定位手术工具包已获得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且已进入北京市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进行挂网销售;一次性使用无菌保护罩注册检验已经完成,并已经取得二类注册证。

上述医保支付标准自2021年10月23日起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北京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以及医保支付增加的“机器人辅助骨科手术”和“一次性机器人专用器械”预计会对公司产品的推广和骨科机器人手术量的提升产生积极作用,但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的天玑?骨科手术机器人所涉及的医疗服务以及一次性配套耗材首次纳入政府定价和医保支付范畴,体现了北京市对具有临床价值创新产品的支持,体现了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对国产高科技医疗产品的临床价值、病人获益、创新程度等方面的认可,也对推动临床新技术的广泛应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未来,公司将加速推动骨科手术机器人技术的临床使用及一次性配套耗材进入各地医疗机构采购目录的各项工作。配合政府进行各项医疗改革和政策措施的实施,实现公司收益与社会效益同步发展,使国产医疗产品在创新医疗服务中惠及广大患者。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进入北京市医保目录将有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作用,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2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南桂先生的通知,获悉蔡南桂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蔡南桂	是	8,800,000股	2020.04.22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2021.8.30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9.78%

注:蔡南桂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原为8,00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最新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合计转增16,000,000股,不送红股。因此蔡南桂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同步变为8,800,000股,比例不变。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南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南桂	90,016,937	56.26%	36,800,000股	28,000,000股	31.11%	15.91%	28,000,000股	100%	46,512,703股	75%

注:已质押的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上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是指未质押的高管锁定股。

蔡南桂先生与唐霖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唐霖女士没有质押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蔡南桂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唐霖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18,8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83%。上述股东的本公司股份